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5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签订借款协议接受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 43,214 万元的专项环保借款。公司已全额收到该笔借款,并已将其中的 6,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借予全资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再生资源”),专项用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及运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拥有韶关再生资源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 6,212.7150 万元(以下简称“本项债权”)。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环保主业,结合韶关再生资源当前负债情况以及未来项目建设规划融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韶关再生资源与广晟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按账面价值平价转让对韶关再生资源享有的本项债权;并同意韶关再生资源与广晟公司签订债转股增资协议,广晟公司以其对韶关再生资源享有的全部债权按 1.2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债转股增资完成后,韶关再生资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718.6075 万元,其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2.02%,广晟公司持股比例为 7.98%。

截止本公告日,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3,864,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相关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广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281.27 亿元,总负债为 809.93 亿元,净资产为 471.34 亿元。2019 年 1-12 月,广晟公司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603.45 亿元,净利润 29.3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晟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266.19 亿元,总负债为 829.60 亿元,净资产为 436.59 亿元。2020 年 1-6 月,广晟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16.23 亿元,净利润 11.04 亿元。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广晟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日,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3,864,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相关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法定代表人:谢雪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873.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收集储存、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储存、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9 年末,韶关再生资源经审计总资产为 8.8 亿元,总负债为 6.78 亿元,净资产为 2.02 亿元。2019 年 1-12 月,韶关再生资源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10,496.2 万元,净利润 1,806.4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韶关再生资源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8.73 亿元,总负债为 6.78 亿元,净资产为 1.95 亿元。2020 年 1-6 月,韶关再生资源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322.52 万元,净利润-611.92 万元。

2020 年 8 月,公司以持有的对韶关再生资源的 35,000 万元债权向韶关再生资源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韶关再生资源的注册资本由 20,873.35 万元增加至 55,873.3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韶关再生资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核查情况,韶关再生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债权转让协议

公司按账面价值平价转让拥有的对韶关再生资源的本项债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债转股增资协议

广晟公司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向韶关再生资源增资,增资价格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009 号)之评估结果为基础,确认韶关再生资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71,642.26 万元,确认广晟公司以 1.2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转让协议

甲方: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1、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乙方对丙方享有的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合计 6,212.7150 万元,以此抵销乙方对甲方负有的 6,212.7150 万元债务。

2、丙方确认已知悉前述债权转让事宜。

3、甲乙双方同意,因乙方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债权转让给甲方,前述债权转让完成后,若丙方无法向甲方清偿债权的,乙方不承担对甲方的清偿责任。

(二)债转股增资协议

甲方: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1、根据甲方、乙方及公司三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对乙方的 6,212.7150 万元债权转让给甲方。据此,甲方、乙方确认,甲方对乙方享有 6,212.7150 万元的债权,即甲方本次对乙方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 6,212.7150 万元。

2、甲方以 6,212.7150 万元的待转股债权向乙方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009 号)之评估结果为基础,共同确认为 1.28 元/1 元注册资本,即本次债转股进行增资将新增注册资本 4,845.2575 万元,其余 1,367.4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债转股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718.6075 万元,其中原股东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55,873.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2.02%;甲方的出资额为 4,845.25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98%。

债转股增资前后韶关再生资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增资后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5,873.3500 万元	100.00%	55,873.3500 万元	92.02%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0.00%	4,845.2575 万元	7.98%
合计			60,718.6075 万元	100%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好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资金安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本次债权转让及通过债转股方式增资韶关再生资源,有利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资金对广东省重点固废项目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韶关再生资源资本实力,保障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顺利建设及运营;同时有利于优化韶关再生资源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增强企业经营能力,夯实公司省内危废处理布局基础,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地区业务协同具有重要意义。

七、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晟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300.00	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2,000.00	121.8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晟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400.00	2.77
	广东凤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300.00	102.7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300.00	13.83
接受或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广晟公司	接受劳务和购买商品	300.00	0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300.00	0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3000.00	1,716.66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4000.00	1,146.70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747.00	0
合计	-	-	11,647.00	3,104.52

2、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	11,000.00	11,000.00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4,000.00(存款额度) 100,000.00(授信额度)	2,188.67 (存款余额) 20,000.00(短期借款余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征夫、曲久辉先生及黄显荣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环保主业,结合全资子公司韶关再生资源当前负债情况以及未来项目建设规划融资需要,公司拟将对韶关再生资源享有的全部债权平价转让予控股股东广晟公司,并由广晟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对韶关再生资源进行增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5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5:00 召集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2 项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第 1 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日 9:00 ~ 11:00、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回执(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回执(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5、H 股股东登记方法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万先生、林先生

(2)联系电话:0755-88242689、0755-88242614

(3)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回执;

3、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回执

回　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5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注册金额:本次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多次发行,单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时间:待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负责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宜。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手续。

4、签署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必要文件。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尚需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发行情况。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情况,相关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5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具体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5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侃、林培锋、黄艺明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环保主业,结合全资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再生资源”)当前负债情况以及未来项目建设规划融资需要,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按账面价值平价转让对韶关再生资源享有的全部债权合计 6,212.7150 万元;并同意韶关再生资源与广晟公司签订债转股增资协议,广晟公司以其对韶关再生资源享有的全部债权按 1.2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债转股增资完成后,韶关再生资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718.6075 万元,其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2.02%,广晟公司持股比例为 7.98%。

截至目前,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3,864,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相关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侃、林培锋、黄艺明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具体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二)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3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7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及时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就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关注事项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 6.32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4.17 亿元),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6.67 亿元。同时,2020 年 4 月,你公司披露公告称,2018 年发行的 7 亿元公司债“18 必康 01”因未能如期兑付,已通过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方式与债券持有人达成一致。请说明你公司收购北盟物流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

回复:此次公司收购北盟物流 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主要为(1)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6.67 亿元,根据新沂必康承诺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一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全力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公司也将督促控股股东切实履行承诺,及时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目前情况来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望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之前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2)公司预计对外转让下属孙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预计总价款不低于 17.52 亿。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公司预计对外转让下属孙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预计总价款不低于 17.52 亿元,该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嘉安信息中心工程方面,已经双方确认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拟转让价格为 25,200 万元人民币;关于转让新沂智慧健康小镇方面,该部分拟转让的资产目前正在进行资产评估,双方将根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正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嘉安健康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签署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以供投资大会参考。公司将用上述资金用于支付相关收购款项。

关注事项二: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北盟物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6 万元、172 万元;实现净利润-1.49 亿元、-8,063 万元。转让方北松产业保证北盟物流 2021 年-2023 年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若未能实现业绩目标,则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请说明:

(1)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业绩承诺约定的净利润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结合北盟物流历史业绩情况,说明业绩目标的确定依据和可实现性。

(3)2019 年 2 月以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股票质押违约被强行平仓。请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1)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盟物流 100%股权,取得北盟物流优质冷链仓储、物流资源,公司医药物流板块产业链上仓储物流的保障力度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基于公司前期在医药物流产业链上的布局,新收购资产将与公司现有医药物流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实现快速增长,风险抵御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随着公司新沂区域技改搬迁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北松产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盟物流 100%股权,取得北盟物流优质的冷链仓储、物流资源,公司医药物流业务将拥有稳定的冷链仓储来源,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业绩承诺约定的净利润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结合北盟物流历史业绩情况,说明业绩目标的确定依据和可实现性。

根据相关政府补助文件,相关补助与公司的运营有直接关联,同时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在目前运营初期公司在业务上可能存在将补助对客户补贴,因此此次业绩承诺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2018 年和 2019 年北盟物流获得“兑现招商优惠政策奖返”97,194,195.13 元和 99,017,687.78 元。

北盟物流历史上处于建设期,在部分库房竣工后分别投入运营未形成规模化效应,2018 年至今的营业收入为 128.44 万元、235.94 万元、171.72 万元。因此不具有可比性。预计未来释放业绩将从 2021 年逐步开始。具体如下:

各板块情况介绍及测算依据

1、2020 年物流园各项后续工程完成后,2021 年可出租面积 20 万平米,出租单价 10 元/月,年租金收入 2,400 万元,装卸、分拆、再包装、贴标、委托代管、代收货款、货运代理、自营及三方产品服务等增值服务 2,600 万元,年合计收入 5,000 万元。2022 年可出租面积 20 万平米,出租单价 12 元/月,年租金收入 2,880 万元,装卸、分拆、再包装、贴标、委托代管、代收货款、货运代理、自营及三方产品服务、劳务服务等增值服务 2,520 万